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50，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兴混合I	易方达瑞兴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7	0018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祥混合I	易方达瑞祥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35	0018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2月22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及调整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数额限制的公告》。

(2)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16，场内简称:黄金主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7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金财	股票代码	002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姣杰	姜韶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话	010-62309608	010-62309608	
电子信箱	zkjc@sinodata.net.cn	zkjc@sinodata.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11,431.40	455,056,156.15	-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29,121.23	-13,356,579.77	-2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60,921.79	-20,515,279.79	-1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89,762.09	-144,740,749.11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66%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4,646,036.07	2,529,402,486.12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6,291,462.66	1,889,537,059.81	-3.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8.12%	27,623,918	0	质押	9,360,000
罗文华	境内自然人	4.96%	16,879,000	0	不适用	0
朱烨东	境内自然人	0.96%	3,264,533	2,448,400	不适用	0
杨承宏	境内自然人	0.86%	2,933,960	0	不适用	0
王淑珍	境内自然人	0.82%	2,784,000	0	不适用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754,007	0	不适用	0
谢宝	境内自然人	0.68%	2,300,000	0	不适用	0
罗婧祎	境内自然人	0.62%	2,091,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825,767	0	不适用	0
马绍炜	境内自然人	0.52%	1,772,9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烨东、沈飒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淑珍在报告期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9,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85,000股，合计持有2,784,000股；在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84,000股，合计持有2,784,000股。 股东罗婧祎在报告期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4,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65,200股，合计持有2,069,800股；在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41,800股，合计持有2,09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三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5~2024/10/24
三期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二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二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4/5/22
二期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一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一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30~2024/2/22
一期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84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01.5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7元/股~4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一期回购方案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三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4.84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4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最高价为4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01.5977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22元/股，最高价为4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3.90元/股，最高价为29.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三期回购，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8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3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最高价为22.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241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三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三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8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3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最高价为22.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241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同意由公司及临港亚诺化工的少数股东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同时由刘晓民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9)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临港亚诺化工与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2)，临港亚诺化工获得中国农行渤海新区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壹拾贰(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加/减)陆拾伍(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1年期/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亚诺生物、刘晓民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240017277)。公司及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出资比例5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530万元，亚诺生物出资比例49%，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470万元。保证人刘晓民对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240002541。

3、保证人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530万元，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470万元。保证人刘晓民对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77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关于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大智慧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2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3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4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5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959
6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7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8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攀赢基金为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攀赢基金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联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联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12
2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713
3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